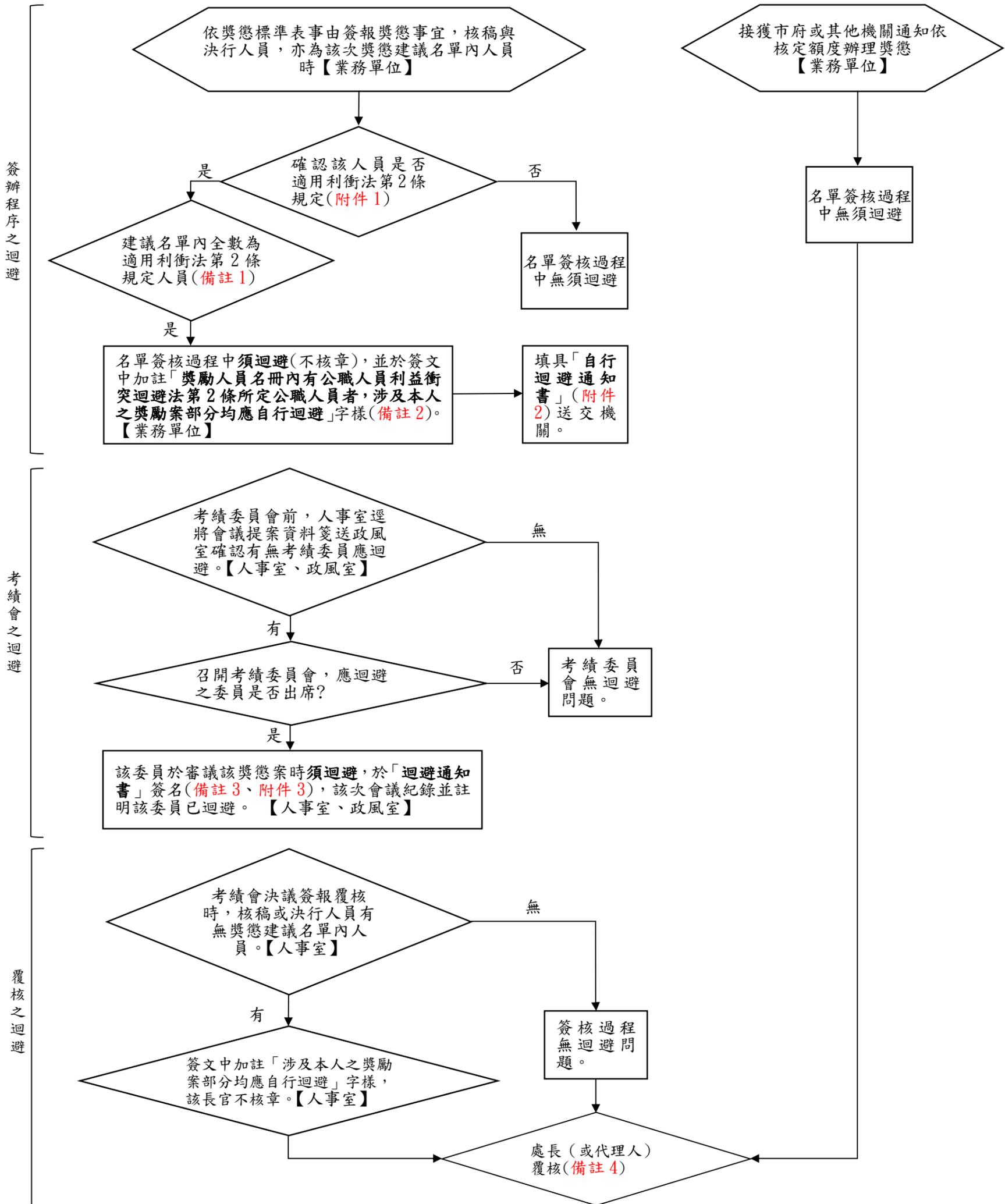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獎懲建議案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3.20 簽准實施



備註1：依本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府授政三字第 1090105607 號函轉法務部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第一點第(二)項，「如係同時就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獎懲初核之前置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備註2：參照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為避規定意旨有違」。

備註3：迴避通知書由政風室於考績委員會開會前製作。

備註4：覆核階段之迴避：僅涉及處長之獎勵案，需由代理人核定。